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执恢7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6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座裙楼第1层B单元及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第9层A、B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谢雨昕，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官波，广东竹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千峰，广东竹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云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万科金域华府二期5栋君悦府30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李建设。

被执行人：李鲲，男，1979年12月2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中山路锦泰花园西区9栋203房，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张秋鸿，女

被执行人：李建设，男

被执行人：卢文芳，女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与被执行人李鲲、张秋鸿、李建设、卢文芳、深圳市云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585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1）粤03执8960号。在该次执行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市云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宝安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东侧万科金域华府（南地块）II期5栋3002、3003的房屋【不动产权证证号：5000591929、5000591930，以下简称3002房、3003房】，除此之外未执行到任何款项。本院查明：上述房产均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的抵押物，均被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查封，查封文号：直公（经）封通字【2021】1102号。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发函给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协调由本院处置上述房产。该局未将上述房产的处置权移送本院。因未取得房产处置权，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1）粤03执89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2022年7月21日，本院收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来函，将涉案房产移送至本院执行并要求将剩余款项全部划付至该院。现由于本院取得了房产处置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本金7287082.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7月27日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粤03执恢735号。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恢复执行通

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涉案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涉案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深圳市云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宝安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东侧万科金域华府（南地块）II期5栋3002、3003的房屋【不动产权证证号：5000591929、5000591930】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 行 员 李 涛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杨小华